

收文	編號	第 280 號
	日期	民國 109.10.1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戴忠良

電話：(02)2371-2121#6208

傳真：

電子信箱：cltai@epa.gov.tw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116802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條文對照表）（1091168027B-0-0.pdf、1091168027B-0-1.pdf）

主旨：檢送「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旨揭草案預告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
<https://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經濟部工業局、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電 2020/10/19 文
交 17:56 換 章



裝



訂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1168027號



主旨：預告修正「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2項、第22條第2項、第3項及第23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三) 電話：(02)23712121轉6208

(四) 傳真：(02)23810642

(五) 電子郵件：cltai@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後，已建構氯乙烯及聚氯乙烯於生產製造、輸儲及運輸等過程中，產生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及二氯乙烷 (Ethylene dichloride) 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管制機制。

本次修正係因應實務運作所面臨之問題現況，並配合管制需求，修正法蘭修護規定、密閉設施開啟之檢測與紀錄相關規定及氯乙烯檢測含氧校正規定，並刪除採樣時間規定及定期檢測通知及記錄相關規範，以減少爭議，回歸標準檢測方法及定期檢測規定辦理。茲修正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回歸標準檢測方法及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辦理，修正法源依據；並刪除本標準執行排放管道氯乙烯檢測採樣時間限制、排放管道定期檢測通知、申報方式及資料格式等規定。
(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十二條)
- 二、考量安全性及達成法規降低洩漏頻率之目的，刪除現行法蘭面包覆或塗布預防性防蝕材料之規定；另增訂法蘭修護及強制更換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開啟密閉設施之濃度規定，增訂採樣濃度之平均值計算方式；增訂開啟密閉設施之記錄相關規定及排除條款。(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正聚氯乙烯製程採乾燥單元之含氧校正規定，明定聚氯乙烯製程執行檢測毋須執行含氧校正，並以實際檢測值計算排放濃度值，不須含氧校正之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 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u>第三項</u> 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因應刪除採樣時間、定期檢測通知及記錄等重複規範，回歸標準檢測方法及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辦理，爰修正法源依據。
第七條 二氯乙烷、氯乙烯單體及聚氯乙烯製程之逸散污染源，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七條 二氯乙烷、氯乙烯單體及聚氯乙烯製程之逸散污染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僅修正表格中污染源設備元件(5)法蘭之規定，其餘各污染源均未修正。 二、有關污染源設備元件(5)法蘭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 考量防蝕材料於法蘭面超過攝氏七十度時恐有熔融疑慮，造成熔化物可能進入法蘭接縫進而影響法蘭墊片，造成墊片變形而發生洩漏情形；另考量法蘭精包覆後，不易察覺少量洩漏，增加因包覆層下腐蝕(CUI)造成大量洩漏之可能性，為提高安全性及降低法蘭洩漏逸散頻率之目的，刪除現行以法蘭面包覆或塗布預防性防蝕材料之規定。且刪除後，新設與既存污染源之管制規定一致，表格爰予合併。 (二) 增加淨檢測值超過設定門檻值者應完成修復，以及六個月內同一法蘭面檢測超過淨檢測值次數達二次以上者，須更換法蘭墊片新品或法蘭新品之
污染源	適用對象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或管制規定	污染源	適用對象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或管制規定	
裝載操作設施：含二氯乙烷或氯乙烯單體進料及卸管線	新設污染源	發布日	一、裝載操作之進料及卸料管線應採止漏型接頭且保持密閉狀態。	裝載操作設施：含二氯乙烷或氯乙烯單體進料及卸管線	新設污染源	發布日	一、裝載操作之進料及卸料管線應採止漏型接頭且保持密閉狀態。	
	既存污染源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裝載操作之管線所含二氯乙烷或氯乙烯單體，應採密閉系統連通至原料回收系統、原料儲槽或空氣污染防治		既存污染源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裝載操作之管線所含二氯乙烷或氯乙烯單體，應採密閉系統連通至原料回收系統、原料儲槽或空氣污染防治	

			<p>設施處理。</p> <p>三、前款導入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處理之廢氣中二氣乙烷排放濃度，不得大於一百ppm或氣乙烯單體排放濃度不得大於十ppm。</p> <p>四、第二款密閉集氣系統應於氣體或廢氣導入處設置流量計及連續記錄設施。</p>				<p>設施處理。</p> <p>三、前款導入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處理之廢氣中二氣乙烷排放濃度，不得大於一百ppm或氣乙烯單體排放濃度不得大於十ppm。</p> <p>四、第二款密閉集氣系統應於氣體或廢氣導入處設置流量計及連續記錄設施。</p>	<p>規定。</p> <p>(三) 法蘭屬較易於維修之設備元件，倘有洩漏情形發生，至遲仍應於歲修時期或發現後二年內完成修護或更換新品。爰此，刪除原定「有安全顧慮，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p>
槽車：含二氣乙烷及氣乙烯單體之槽車	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發布日	<p>一、裝載操作前及後，應確保槽車之口密閉，且</p>	槽車：含二氣乙烷及氣乙烯單體之槽車	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發布日	<p>一、裝載操作前及後，應確保槽車之口密閉，且</p>	

			<p>槽車所屬設備之揮發性有機物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千 ppm。</p> <p>二、槽車裝卸管線之接頭應採止漏型接頭且前端於未使用時應保持氣密狀態。</p>				<p>槽車所屬設備之揮發性有機物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千 ppm。</p> <p>二、槽車裝卸管線之接頭應採止漏型接頭且前端於未使用時應保持氣密狀態。</p>	
設備元件	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發布日	<p>設備元件之揮發性有機物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千 ppm。但經各級主管機關稽查檢測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大於一千 ppm 且小於一萬 ppm，自發現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鎖緊、密封、克漏或更換零件等方式完成修護者，不在此限。</p>	設備元件	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發布日	<p>設備元件之揮發性有機物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千 ppm。但經各級主管機關稽查檢測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大於一千 ppm 且小於一萬 ppm，自發現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鎖緊、密封、克漏或更換零件等方式完成修護者，不在此限。</p>	

(1) 泵浦	新設污染源	發布日	使用無軸封泵浦或雙軸封泵浦。	(1) 泵浦	新設污染源	發布日	使用無軸封泵浦或雙軸封泵浦。
	既存污染源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既存污染源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2) 氣體壓縮機	新設污染源	發布日	使用止漏流體軸封系統或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2) 氣體壓縮機	新設污染源	發布日	使用止漏流體軸封系統或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既存污染源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既存污染源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3) 氣體及輕質液	新設污染源	發布日	使用低洩漏型式設備元件。但設置有困難或有	(3) 氣體及輕質液	新設污染源	發布日	使用低洩漏型式設備元件。但設置有困難或有

閱	源		安全顧慮，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閱	源		安全顧慮，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既存污染源	發布日	<p>一、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大於一百 ppm 者，應於最近一次停車或歲修期間，更換為低洩漏型設備元件，更換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次歲修期或二年。但因採低洩漏型設備元件有困難或有安全顧慮，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一</p>		<p>一、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大於一百 ppm 者，應於最近一次停車或歲修期間，更換為低洩漏型設備元件，更換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次歲修期或二年。但因採低洩漏型設備元件有困難或有安全顧慮，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一</p>		

		<p>次，檢測完成後三個月內應提報設備元件檢測報告，並檢具洩漏型式元件替換計畫書，其書內容列出淨值大於一百 ppm 之閥件，說明須更換之元設備件編號、數量、欲新之元型式、更換程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核定內容更換作業。</p>			<p>次，檢測完成後三個月內應提報設備元件檢測報告，並檢具洩漏型式元件替換計畫書，其書內容列出淨值大於一百 ppm 之閥件，說明須更換之元設備件編號、數量、欲新之元型式、更換程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核定內容更換作業。</p>	
--	--	--	--	--	--	--

(4) 取樣系統	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發布日	使用密閉式取樣系統。	(4) 取樣系統	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發布日	使用密閉式取樣系統。	
(5) 法蘭	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發布日	法蘭面之淨檢測值大於一百 ppm 者，應自發現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鎖緊、密封、克漏或更換零件等方式完成修護。發現時起六個月內，同一法蘭面發生淨檢測值大於一百 ppm 之次數達二次以上者，應於最近一次停車或歲修期間，更換法蘭墊片新品或法蘭新品，更換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次歲修期或二年。	(5) 法蘭	新設污染源	發布日	法蘭面應包 <u>覆或塗布預防性防蝕材料。但有安全顧慮，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5) 法蘭	既存污染源	發布日	法蘭面之淨檢測值大於一百 ppm 者，應於修復完成後，再包 <u>覆或塗布預防性防蝕材料。但有安全顧慮，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八條 密閉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八條 密閉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表列排放標準或管制規定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 二、修正表列排放標準或管制規定第三款文字，敘明密閉設備開啟之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濃度之算術平均值之計

污染源	適用對象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或管制規定	污染源	適用對象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或管制規定	
密閉設備	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發布日	<p>一、開啟任何容量之槽或聚合槽，開口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平均值應小於五百 ppm。</p> <p>二、開啟其他密閉設備時，設備開口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應小於一千 ppm。</p> <p>三、前二款揮發性有機物濃度以五分鐘所得濃度之平均值計算之。濃度之產生應以每十秒記錄</p>	密閉設備	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發布日	<p>一、開啟任何容量之槽或聚合槽，開口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平均值應小於五百 ppm。</p> <p>二、開啟其他密閉設備時，設備開口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應小於一千 ppm。</p> <p>三、前二款揮發性有機物濃度</p>	<p>算方式。</p> <p>三、參考現行常用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檢測設備之反應時間(二秒至四秒一筆數據)並促使業者採配備有自動記錄數據功能等電子記錄器之檢測設備以確實記錄濃度值，同時考量業者人力負荷，修正表列排放標準或管制規定第四款記錄方式，載明量測過程紀錄應呈現濃度值、時間及日期等資訊，並酌做文字修正。</p> <p>四、新增表列排放標準或管制規定第五款規定，考量製程設備管線阻塞必須開槽檢修等緊急狀況，如再增加連續紀錄五分鐘之檢測作業，恐延誤修復且增加揮發性有機物逸散量及工安風險。據此，增列表列第五款規定開槽檢測濃度之方式，無須符合第三款規定。另仍應記錄緊急狀況開啟密閉設施之原因、日期及時間，並保存兩年備查。</p>

		<p>數據， 每分鐘 記錄六 筆數 數據，<u>連續</u> <u>五分鐘</u> 測得 所有數 據之算 術平均 值計 算。</p> <p>四、揮發性 有機物 濃度量 測過程 應以錄 影或照 片方式 記錄。 量測過 程之紀 錄至少 每分鐘 一次， 且紀錄 需呈現 檢測期 間之濃 度值、 時間及 日期標 記，併 同檢測 結果之 書面紀 錄資料 ，保存 二年 備查。</p> <p>五、<u>製程管</u> <u>線阻塞</u> <u>必須即</u> <u>時開啟</u></p>			<p>以分量 所濃 值算 平均 值之。 術均 計之。 濃測 至少 每十 秒記 一每 分鐘 需錄 六數 筆據。</p> <p>四、揮發性 有機物 濃度量 測過程 應以錄 影或照 片方式 記錄， 併同 檢測 結果 之書 面紀 錄資 料， 保存 至少 二年 備查。</p>	
--	--	---	--	--	---	--

		<p>任何容量之重合槽、聚合槽或其他密閉設備，以進行檢修清除者，應量測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濃度值之產生不適用第三款規定。每次因製成管線阻塞之開啟應記錄原因、日期、開啟時間及結束時間，相關紀錄須保存二年備查。</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各種污染物之濃度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燃燒過程排氣中之氧氣百分率如無特別規定則以百分之六氧氣為計算基準；非燃燒過程則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各種污染物之濃度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燃燒過程排氣中之氧氣百分率如無特別規定則以百分之六氧氣為計算基準；非燃燒過程則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p> <p>氣體含氧量超過百分之十者，則測得之氯乙烯單體濃</p>	<p>考量重合槽或聚合槽反應後產生之聚氯乙炔粉(泥)餅，須以大量高溫空氣進行加熱，以去除殘餘水分，並帶動乾燥後之聚氯乙炔粉於管線中流動；經評估該製程導入大量空氣確為製程所需，屬不可避免之抽引，並非引進大量空氣稀釋，亦非屬燃燒設備。鑑於聚氯乙炔製程特性，採乾燥單元所</p>		

氣體含氧量超過百分之十者，則測得之氯乙烯單體濃度值應以下列公式校正為百分之十含氧量（乾基）濃度值，再計算排放量：

$$C_{b(\text{校正值})} = C_b(10.9)/(20.9 - \text{含氧百分比})$$

其中

- (一) $C_{b(\text{校正值})}$ ：廢氣中氯乙烯單體校正濃度值，單位為ppmv
- (二) C_b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氯乙烯單體濃度值；為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單位為ppmv
- (三)含氧百分比：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廢氣中氧含量

聚氯乙烯製程採乾燥單元，經後端防制設備處理後之氯乙烯單體濃度，得以實測值計算，不需經含氧量校正。

管制標準為質量排放量時，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C_{BX} = C_b D_{vc} QK(10^{-6})/Z$$

其中

- (一) C_{BX} ：氯乙烯單體排放量，單位為g/kg-產品
- (二) C_b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氯乙烯單體濃度值；為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單位為ppmv
- (三) D_{vc} ：在攝氏二十五度及一大氣壓力之標準狀態下氯乙烯單體密度，為2.60 kg/m³
- (四)Q：體積流率，單位為Nm³/hr
- (五)K：單位換算係數，係數

度值應以下列公式校正為百分之十含氧量（乾基）濃度值，再計算排放量：

$$C_{b(\text{校正值})} = C_b(10.9)/(20.9 - \text{含氧百分比})$$

其中

- (一) $C_{b(\text{校正值})}$ ：廢氣中氯乙烯單體校正濃度值，單位為ppmv
- (二) C_b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氯乙烯單體濃度值；為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單位為ppmv
- (三)含氧百分比：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廢氣中氧含量

管制標準為質量排放量時，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C_{BX} = C_b D_{vc} QK(10^{-6})/Z$$

其中

- (一) C_{BX} ：氯乙烯單體排放量，單位為g/kg-產品
- (二) C_b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氯乙烯單體濃度值；為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單位為ppmv
- (三) D_{vc} ：在攝氏二十五度及一大氣壓力之標準狀態下氯乙烯單體密度，為2.60 kg/m³
- (四)Q：體積流率，單位為Nm³/hr
- (五)K：單位換算係數，係數為1,000 g/kg
- (六)Z：產品產率為每小時之產品量，單位為kg/hr；產品量為上次開槽至此次開槽之氯乙烯或聚氯乙烯產量，以公斤(kg)計；時間以前次開槽至此

排放之廢氣，毋須進行含氧校正程序，爰新增第三項聚氯乙烯製程以實際檢測值計算排放濃度值規定。

<p>為1,000 g/kg</p> <p>(六)Z：產品產率為每小時之產品量，單位為kg/hr；產品量為上次開槽至此次開槽之氯乙烯或聚氯乙烯產量，以公斤(kg)計；時間以前次開槽至此次開槽間之生產時數，以小時計。</p> <p>聚氯乙烯工場之反應器損失，應依下列公式計算：</p> $C_{BX} = C_b V_R D_{vc} K (10^{-6}) / Y Z_b$ <p>其中</p> <p>(一)C_{BX}：氯乙烯單體排放量，單位為g/kg-產品</p> <p>(二)C_b：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氯乙烯單體濃度值；為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單位為ppmv</p> <p>(三)V_R：反應器之容量(容積)，單位為m³</p> <p>(四)D_{vc}：在攝氏二十五度及一大氣壓力之標準狀態下氯乙烯單體密度，為2.60 kg/m³</p> <p>(五)K：單位換算係數，係數為1,000 g/kg</p> <p>(六)Y：批次數；前次開槽至此次開槽之生產批次數</p> <p>(七)Z_b：產品產率為每批次之產品量，單位為kg；產品量為前次開槽至此次開槽之氯乙烯或聚氯乙烯產量，以公斤(kg)計。</p>	<p>次開槽間之生產時數，以小時計。</p> <p>聚氯乙烯工場之反應器損失，應依下列公式計算：</p> $C_{BX} = C_b V_R D_{vc} K (10^{-6}) / Y Z_b$ <p>其中</p> <p>(一)C_{BX}：氯乙烯單體排放量，單位為g/kg-產品</p> <p>(二)C_b：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氯乙烯單體濃度值；為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單位為ppmv</p> <p>(三)V_R：反應器之容量(容積)，單位為m³</p> <p>(四)D_{vc}：在攝氏二十五度及一大氣壓力之標準狀態下氯乙烯單體密度，為2.60 kg/m³</p> <p>(五)K：單位換算係數，係數為1,000 g/kg</p> <p>(六)Y：批次數；前次開槽至此次開槽之生產批次數</p> <p>(七)Z_b：產品產率為每批次之產品量，單位為kg；產品量為前次開槽至此次開槽之氯乙烯或聚氯乙烯產量，以公斤(kg)計。</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其排放管道氯乙烯單體濃度及排放量應每年檢測一次。製程屬批次式進料操作者，其檢測時間應包括一個以上完整操作循環之檢</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其排放管道氯乙烯濃度及排放量應每年檢測一次。<u>檢測時須記錄製程及污染防制設備之操作條件，每次檢測總採樣時間應達一小時，當次檢測應</u></p>	<p>一、刪除第一項氯乙烯檢測採樣時間規定，改依標準檢測方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p>

測，檢測報告應含所取樣所有樣品之個別濃度值、採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排放量及削減率應採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計算之。

同一排放管道連續二次定期檢測排氣氣乙烯單體濃度均符合排放標準，且其排放濃度值較排放標準百分之二十為低，或檢測值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調整檢測頻率，其調整後之檢測頻率不得低於每二年一次。但經定期檢測或各級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結果超過排放標準值者，應回復至原定之檢測頻率辦理定期檢測。

前項檢測值差異，指第二次檢測結果與第一次檢測結果差值之絕對值，除以第一次檢測結果。

含三個樣品，每個樣品採樣時間應達二十分鐘；製程屬批次式進料操作者，其檢測時間應包括一個以上完整操作循環之檢測，檢測報告應含所取樣所有樣品之個別濃度值、採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排放量及削減率應採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計算之。

同一排放管道連續二次定期檢測排氣氣乙烯單體濃度均符合排放標準，且其排放濃度值較排放標準百分之二十為低，或檢測值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調整檢測頻率，其調整後之檢測頻率不得低於每二年一次。但經定期檢測或各級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結果超過排放標準值者，應回復至原定之檢測頻率辦理定期檢測。

前項檢測值差異，指第二次檢測結果與第一次檢測結果差值之絕對值，除以第一次檢測結果。

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定期檢測前五日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定期檢測後三十日以內，將檢驗測定結果摘要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依規定格式填製書面報告書妥善保存五年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公私場所提報完整檢測報告書進行審查。

前項檢驗測定結果經審查，如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或重新檢測，補正期間不得

之「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已明定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之通知及申報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之定檢通知及申報規定。

	<p><u>超過三十日，限期補正以一次為限。</u></p> <p><u>第四項之檢驗測定結果應記載下列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一、基本資料。</u><u>二、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u><u>三、採樣時污染防制設備操作狀況。</u><u>四、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u><u>五、實驗室分析及空氣污染物結果紀錄。</u><u>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與排放有關之內容。</u>	
--	---	--